

2017年05月份

出口商品货款务必以银行付款方式支付

第1288/CT-TTHT号函

出口商品货款无论金额是否达两千万越盾以上，亦须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方可认列费用且用以抵扣增值税额

1 这是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7年02月15日颁布第1288/CT-TTHT号函中有关银行付款凭证的内容。

依据第26/2015/TT-BTC号公告第1条第10项及第173/2016/TT-BTC号公告第1条之规定，价值达两仟万越盾以上之境内流通商品及出口商品（无论金额是否达两千万越盾以上），均须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方可认列费用且用以抵扣进项增值税额。



因此，若企业采购价值达两千万越盾以上之商品或进行商品出口

（无论金额是否达两千万越盾以上），但以现金

支付，则不得认列费用且不能抵扣增值税额。



增值税电子申退手续自2017年05月01日开始向全国各地展开

第710/QD-BTC号决议

2 增值税电子申退手续自2017年05月01日开始向全国各地展开

2 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4日已颁布第710/QD-BTC号决议关于开展以电子方式进行文件受理及增值税申退审核结果公布。

TIPS ON TAX
TAX REFUND
EXPLAINED

然而，企业应当留意，以电子方式申请退税之前务必向税务机关申请

登记并获准依照第110/2015/TT-BTC号公告进行电子交易。

自2017年06月12日起开始执行新修《发票使用规定》

第37/2017/TT-BTC号公告

外劳（从国外赴越南就业者之称）子女学费

第1057/CT-TTHT号函

3 据本决议，增值税电子申退手续将自2017年05月01日起向全国63省市展开，不像目前仅在13省市展开试行。

在线退税申请流程将遵从于2016年12月27日第2790/QD-BTC号决议之指南。



供加工或制造出口用之原材料务必订立个别定额耗用量

第494/GSQL-GQ2号函

3 增值税申退电子档包括出口商品及投资项目之增值税申退文件。

本决议自签批日起开始生效。

在一年内不能对企业进行超过一次的税务稽查、审查

第20/CT-TTg号指令

自2017年06月12日起开始执行新修《发票使用规定》



越南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7日发布第37/2017/TT-BTC号公告以修正第39/2014/TT-BTC号公告及第26/2015/TT-

BTC号公告中有关销货、提供劳务发票之指南。

据此，本公告新焦点之内容于下：

- 发票发行通告及发票样本最迟亦须于开始使用发票之前提前两天（现行法规明定仅允许提前五天）呈上税务机关。

- 若税局收取企业呈递的《自印/订制发票使用申请书》当日起两天后（现行法规延长五天）仍无书面意见，企业即可正式使用发票。



税务机关首长务必对无以书面形式向企业表示意见之事承担责任。

第37/2017/TT-BTC号公告于2017年06月12日起生效。

外劳（从国外赴越南就业者之称）子女学费由母公司补助，亦可豁免个人所得税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7年02月08日颁布第1057/CT-TTHT号函以说明若干税务政策。

依据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第2条第2项第g.7点之规定，外劳子女学费（从幼



儿到高中全覆盖）由母公司补助属于个人所得税免征对象。

因此，若母公司指派外籍干部赴驻越南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而母公司同意为总经理子女承担越南就学费用（从幼儿到高中全覆盖），其学费亦可豁免个人所得税。

若驻越南公司不需向国外母公司偿还上述学费，则不能将其列入费用。



供加工或制造出口用之原材料务必订立个别定额耗用量

这是海关总署颁布第494/GSQL-GQ2号函中有关供制造代工出口用之原材料定额耗用量方法的内容。

本函答覆是否存在供加工活制造出口用之原材料豁免订立定额耗用量的情况一



根据海关总署引导，目前为止，供加工活制造出口用之原物料务必遵从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55条之规定，而且不存在任何豁免订立定额耗用量的情况。

因此，一切供加工活制造出口用之原物料务必订立定额耗用量，包含原料定额耗用量、物资定额耗用量以及原物料损耗比例。



定额耗用量务必在投产之前按每一产品代码订立。此外，若生产过程中有所变动，则务必重新订立对应耗用量以确保符合实际情况。

在一年内不能对企业进行超过一次的税务稽查、审查

这是越南总理在第20/CT-TTg号指令中提及企业税务稽查、审查整顿之事宜。

据此，每年建立、批准税务稽查计划时务必避免对企业进行超过一次的税务稽查、审查之状况。

与此同时，对企业进行税务稽查、审查时务必确保严苛遵从第20号指令中之要求，例如：



- 依业经批准之计划与方向贯彻执行稽查作业；稽查内容务必限于政府管理范围内；
- 若在发现违法迹象的情况下突来企业进行稽查、审查，也仅能在有明显迹象的前提下颁发稽查、审查决定；
- 稽查、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未预期稽查、审查之内容。
- 若各机关之间的稽查计划发生重叠交叉迹象，则务必汇报相关机关、单位，以利于及时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且确保各机关、单位之间的运作关系的继承性。

第20/CT-TTg指令顷于2017年05月17日颁布。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 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